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2號

上訴人 何翌秀（即葉新峰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林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何翌秀為上訴人葉新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訴訟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葉新峰於上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母何翌秀，且迄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所附家事科索引卡查詢證明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、97、103、105頁）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何翌秀為葉新峰之承受訴訟人，惟何翌秀及被上訴人迄未聲明承受，爰依職權命何翌秀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張瓊華

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張韶恬